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伟分别与崔成哲、张立波、武秀萍、李兵、姚国龙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44,410 股（占公司股份 1.09%）转让给崔成哲，张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8,644 股（占公司股份 0.36%）转让给张立波，张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8,639 股（占公司股份 0.36%）转让给武秀萍，张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1,941 股（占公司股份 0.28%）转让给李兵；张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370 股（占公司股份 0.03%）转让给姚国龙。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当前持股数		持股比例		成交后持股		成交后比例	
崔成哲	17,726,372	33,981,429	35.33%	67.73%	18,270,782	35,025,063	36.42%	69.81%
张立波	5,816,780		11.59%		5,995,424		11.95%	
武秀萍	5,816,581		11.59%		5,995,220		11.95%	
李兵	4,621,696		9.21%		4,763,637		9.50%	
张伟	2,061,240		4.11%		1,003,236		2.00%	
姚国龙	119,000		0.24%		133,370		0.27%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没有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不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经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备查文件

《张伟-崔成哲股份转让协议》《张伟-张立波股份转让协议》； 《张伟-武秀萍股份转让协议》《张伟-李兵股份转让协议》《张伟-姚国龙股份转让协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